

#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

茂环函〔2017〕1132号

##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的通知

茂名市环保产业协会及会员单位：

为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经营秩序和从业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切实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工作质量，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广东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粤环〔2015〕8号）、《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广东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

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制度，在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保证监测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负责，并保留原始记录以便追溯。

二、鼓励支持在我市从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由行业协会进行组织开展行业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维护行业经营秩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级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电白分局、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安监局、水东湾新城规划环保局